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公 告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正與獨立第三者就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製造廠房作為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合作建議進行磋商。此項合作建議仍然處於磋商階段，目前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此項合作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條，可能會或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進一步的公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而公佈(如有需要)。

除上述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此項合作建議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汝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